

系所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1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1	正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藥理學 三、生物藥劑學 四、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英文(B) 二、藥理學 三、生物藥劑學 四、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一、英文(B) 二、藥理學 三、生物藥劑學 四、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2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14日(四)上午9:00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 415教室	日期：3月14日(四)上午9:00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 415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藥理學、生物藥劑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B))總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一、藥理學、生物藥劑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B))總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於3月11日(一)上午11時前，將下述資料送/寄達本所辦公室(10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209室)： 1.就學計畫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不繳)。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5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 三、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a href="http://ntugiocp.mc.ntu.edu.tw/">http://ntugiocp.mc.ntu.edu.tw/</a>	一、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於3月11日(一)上午11時前，將下述資料送/寄達本所辦公室(10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209室)： 1.現職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1封。 2.就學計畫書。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不繳)。除推薦函外，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5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 三、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a href="http://ntugiocp.mc.ntu.edu.tw/">http://ntugiocp.m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81	(02)33668781